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3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撤销宁夏金泰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宁夏金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03月14日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三十四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9〕188号）规定，本厅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获证单位名称	地 址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宁夏金泰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200号电商产业园3号车间2层20室	宁XK16-114-00038	2023.03.14	2028.03.13	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